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内蒙古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四区石油公司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两岸维护、道路维修、排水沟修建、公共基础设施修建及文物管护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WSS-C-G-24004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两岸维护、道路维修、排水沟修建、公共基础设施修建及文物管护项目

项目地址：乌审旗无定河镇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内

项目内容：考古公园范围内河流两岸、道路两边、观景台、停车场、厕所（水箱加水、污水处理）、各处垃圾桶、垃圾点内的环境卫

生清理整治、排水沟修建、公共基础设施修建维护和道路修补、河岸塌方修复及考古遗址文物巡查管护等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期限：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15日，为总日历天数为242天，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作业。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由甲方指派专人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乙方承接的清理、清运、保护、巡查等工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的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和巡查保护要求

为准。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应支付完毕。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797,780.00 元（小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大写）；在施工服务过程中，若有工程服务项目增减，最终以竣工结算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该项目合同价款分两笔支付，6月份支付第一笔费用：398900.00（叁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剩余价款在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评估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二)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以竣工结算价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行 号：

银行账号：061208090920009591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

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两岸维护、道路维修、排水沟修建、公共基础设施修建及文物管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040202009001	砂砾石	塌方开挖回填	m2	4500		
2	040202009002	回填砂	塌方开挖回填砂	m3	2000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生活垃圾外运至20km以外	m3	100		
4	04B001	水冲厕所加水	1. 水冲厕所加水，每周加一次，每次2m3，共计25周	m3	50		
5	04B002	厕所吸污水	1. 厕所吸污水，1个月一次，每次10m3，共计周期5个月	m3	50		
6	04B003	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巡护主干道，扬尘防治	m2	29400		
1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排水沟土方开挖	m3	394.8		
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垃圾外运至15km以外	m3	394.8		
3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砖砌排水沟，沟底净宽1200mm，侧壁高500mm，沟底及两侧壁均20mm厚防水砂浆抹面	m	470		
4	010501001001	垫层	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56.4		
1	011508001001	环境治理	滴哨沟湾至三岔沟湾全域垃圾清理及植被恢复	亩	102000		
2	011508001002	巡查管护	滴哨沟湾至三岔沟湾全域巡查管护	亩	1020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甲方（盖章）：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二马路文化宫2楼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4年4月18日